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15:00至2017年1月2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先生

-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董事会秘书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

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其中何雪晴为本次议案表决的关联股东，故其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

（1）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9,458,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9,396,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

（2）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7年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林国芳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12月31日刊登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12月31日刊登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19,458,310股，其中，同意319,458,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1,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12月31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